

# 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之撰寫及其校閱

國家圖書館退休同仁 | 陳友民

傳記資料參考源的範圍很廣，主要包括人名辭典、人名百科全書、名人錄、年譜彙編，以及姓氏錄、同姓名錄、字號錄、筆名錄、生卒年表（疑年錄）等。其中人名辭典和人名百科全書，同屬人名辭書家族，是傳記資料參考源最主要的類型。國家圖書館當代名人手稿系統所建置之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，實可視為人名辭典或名人錄之一，惟字數較多，具備人物生平事蹟的檢閱查考功能，提供較為簡明的諮詢參考價值。有鑑於此，筆者乃不揣學養之固陋、專業之淺薄，撰此小文一篇，一方面紀錄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的校閱情況，另一方面也探討傳記資料參考源撰寫時應注意事項，以見教於海內外大方之家。

## \* 從當代名人手稿系統說起

天地不過一逆旅，百代不過一過客，人寄跡其間，生活其間，俯仰其間，多數人的一生，過眼烟雲，倏來倏往，最後如春夢了無痕。但也有些人則反是，譬如作家、學者等文化人，即以其作品和著述為載體，留下其一生的心路歷程與奮進印痕。就中手稿形式的載體傳達更多的信息，可說是作品和著述的「原生態」，它承載著文化人心靈世界深層的秘密與情采，揭示筆耕之際內心幽微、曲折、細緻的思感，還有寫作時精神思路轉折的軌跡。至於或矯若游龍，或珠圓玉潤，或雄渾奔放，或清新秀麗的字體筆跡，也一點一畫洩露了被傳者欲隱還顯的情性秘密。

蒐藏這些珍貴的手稿，同時也珍藏了這類文獻的故事、溫度和感動，讓「人書遇合」時，蒐藏多了故事，觸摸多了溫度，閱讀多了感動。當下好像乘時空轉換魔法師的羽翼，瞬間倏忽穿越時空，與心儀的作家和學者把晤面對，促膝而談，親聆警欬，心應神與。浸潤在這種私密的心靈感受、交流與享受的氛圍裡，也許這就是手稿蒐藏最大的喜悅與魅力所在吧！

## \* 名人生平事蹟小傳之建置

由於手稿典藏具有獨特的魅力，近年來國家圖書館對於名人手稿的蒐藏，可謂不遺餘力。尤其自曾淑賢館長出掌以來，更是全心投入，全力以赴，變消極為積極，化被動為主動，數年間成績斐然，現已蒐集名人手稿凡 344 人，都六萬餘件。這些手稿都掃描成影像檔，建置於「當代名人手稿系統」內。系統建置於民國 102 年。建置之初，為了簡省國圖各個系統管理資源，又將先前建置之「當代文學史料系統」併入本系統。另外，拜現代科技之賜，還建置了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，作為名人手稿重要蒐藏環節之一。名人小傳的建置，既可作為傳記資料的重要工具和參考源，又可表達對手稿捐贈者的重視與敬意，還可紀錄下捐贈者的事蹟印痕和創作

故事，成為鮮活又繽紛的記憶資源，絕對是有意義的措施。

這個有意義的蒐藏措施，包含了多種資料類型，主要有文藝創作、書畫作品、學術著述、日記書信、墨跡手稿，以及個人藏書、文物收藏、圖像照片、影音資料等。推原名人手稿建置的主要用意是，針對被傳者的生平事蹟加以介紹，俾使參訪者對被傳者有整體而概括的瞭解。小傳應包括的內容項目，大致如下：字號筆名—年里籍貫—主要學歷—主要經歷—重要事蹟—主要著述—入選作品—獲獎紀錄—入選傳記等，其順序亦可略依前述次序為準。其中必須特別指出的是，「入選作品」項，係指傳主之作品被那些選集或總集收錄；「入選傳記」項，係指傳主生平事蹟被那些傳記收錄。另外，如有與傳主相關人物之附傳，則可視其字數多寡，或附於第一段之末，或附於全篇之末。小傳適當的字數，應以 400 至 600 字為宜。

### \* 名人小傳之撰寫要點

104 年度名人小傳收錄的人物凡 50 人，包括上官予、李潼、吳東權、綠蒂、羅門、楊達、紀剛、鍾肇政、蕭蕭、川、何炳棣、鄭清茂、宗孝忱、沈劍虹、于右任、張群、梁寒操、朱撫松、李璜、張國安、施振榮、吳尊賢、星雲等人。涉及的領域有作家、書畫家、歌者、學者、政治人物、企業家、宗教人物 7 類。本人有幸能幫國圖校閱小傳文稿，略盡點棉薄之力，可謂是一件有意義又愉快的事。

照理說，在網路資源普及年代裡，有關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資料的搜集與撰寫，應該是輕而易舉的事，一般而言，大概依「網路寫作公式」進行即可完篇。所謂「網路寫作公式」，其步驟大致如下：1. 上網搜尋；2. 資料挑選；3. 資料下載；4. 彙總整理；5. 撰寫成篇。經由前述的步驟，即可完成一篇小傳的內容。基本上，應屬資料彙總和整理工作性質，困難度理應不會太高。

另外，國圖為了規範小傳的寫作，也為了維持小傳寫作水平，特別編寫了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寫作規範」，並明列於招標契約書內，以作為小傳寫作的參考。茲為明瞭起見，特將主要條文摘錄如下：

- 每篇字數 500-1,000 字，不得低於 500 字；
- 小傳撰寫以簡介作家基本生平為主，主要內容項目包括作家字號筆名、年里籍貫、主要學歷、主要經歷、重要事蹟、獲獎紀錄等；
- 凡與作家有關之婚姻或家庭、子女等情況，以及創作理念、創作風格等內容，儘量以少述為宜；
- 小傳撰寫宜把握簡明及客觀原則，敘述時儘量少用帶有修飾語之文句。

### \* 名人小傳文稿之校閱

儘管事前做了如上的因應措施，惟衡之這次小傳文稿水平，卻不盡然如原先設想那樣立竿見影，缺點似乎仍然不少。總的來看，雖然「104年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比102年有所改進，惟其間問題仍多，譬如敘述拖沓、內容繁雜、用詞不當、段落不明、標點濫用等等，可謂不一而足。歸納起來，本次審查文稿待檢討及待改進之處，約有下列數點：

內容繁雜瑣碎，敘述拖沓冗長，是小傳寫作的大忌。我們如以字數為衡量依據，就明顯呈現字數過多的弊病，50篇文稿總字數41,517字，平均每篇約830字。如以一般小傳範例400-600字為準，就明顯多了很多。為了達到「瘦身」的目標，我們進行了較為嚴格的刪訂校閱工作，總共刪減了10,397字，使得總字數減至31,120字，平均每篇字數約620字，的確簡省了不少篇幅。茲將小傳原稿及校稿字數統計，列表如下，以資參考。

字數	1000字以上	900-999字	800-899字	700-799字	600-699字	500-599字	
篇數	3篇	22篇	3篇	11篇	6篇	5篇	
小傳原稿字數總計：41,517字							
字數	900-999字	800-899字	700-799字	600-699字	500-599字	400-499字	300-399字
篇數	2篇	5篇	8篇	12篇	9篇	9篇	5篇
小傳校稿字數總計：31,120字							

多數撰稿人對標點符號的使用，頗有失當或誤用之處，令人憂心。有鑑於此，擬藉此機會嘮叨一下。有關標點符號的使用問題，多數集中在書名號、破折號和分號這3種標點符號。

書名號（《》）：主要用於圖書、篇名、期刊、報紙、法律、繪畫、書法、影片、歌曲等不同的文獻載體。但本次文稿審查時，發現《俞允平》、《星雲法師》、《于右任》、《崔萬秋》、《吳東權》、《羅門》、《楊逵》等多篇文稿，在提及期刊、報紙時，都用引號（「」）加以標識。如此使用法，自然不符合現代標點符號的規範標準，校閱文稿已針對各篇小傳一一加以改正。

分號（；）：主要用途有二，一用於複句內部並列分句之間的停頓，二用於分行列舉的各項之間。另外，第三種用途，則用於非並列關係，例如轉折關係、因果關係等的多重複句，第一層的前後兩部分之間。由於第三種用法，出現較少，故只提及而不予論述。

如以這次文稿為例，《張國安》篇：「克勤克儉，從無到有，展現創業維艱的堅韌品格；屢仆屢起，堅忍不拔，奠定屹立不搖的企業江山。」以及《楊逵》篇：「送報夫屢寫抗日文學，拘留十次四十天，飽嘗異族欺凌；老園丁一篇和平宣言，綠島一趟十二年，享受祖國溫馨。」是前一用法的適例。

至於《李建祥》篇，針對獲獎繪畫作品項目間，用分號加以標識，以及《疾夫（俞允平）》篇：「以筆名『疾夫』寫極短篇（微型小說）及詩歌；以『青夷』寫回憶性文章；以『愚庸笨』

寫勵志短文。」則是後一用法的適例。除此之外，其餘多篇有關分號的用法並不恰當。校閱稿針對此缺失，並參酌文意加以訂正。

破折號（——）：主要用途有二，一用於行文中解釋說明的部分，一用於話題突然的轉變。對小傳而言，它並不是傳記小說，也不是軼聞故事，更不是演義傳奇，因而用法當中不會出現「話題突然轉變」的情況；至於最常使用的時機，當屬是「行文中需解釋說明的部分」了。因此，如以前述用法為準來檢視，我們會發現小傳文稿破折號使用似乎過於浮濫。

茲以《疾夫（俞允平）》、《沈劍虹》、《星雲法師》、《丁中江》、《王志健（上官予）》、《張國安》、《李潼（賴西安）》、《王昇》、《張群》、《施振榮》<sup>10</sup>篇小傳為準，破折號總共就使用了 21 個，使用頻率不可謂不高。但更令人驚異之處是，《鍾肇政》、《槩川》兩篇，每篇更高達 6 個破折號，確有改進之處。仔細檢討起來，文稿使用破折號，除了部分屬正確用法外，其餘的多數屬待商榷的情況。待商榷的情況，可歸納為兩種：其一屬不當使用必須刪除者，另一屬可調改為其他符號者。我們審查之際，即以前述情況為據，改進了文稿頻用破折號的缺失。茲以《鍾肇政》、《槩川》兩篇為例，經刪改後，《槩川》篇已無破折號，而《鍾肇政》篇也只賸下兩個破折號。

在文稿審查過程中，我們發現「並、而、其」等字，使用情況頗為頻繁。茲以《疾夫（俞允平）》、《沈劍虹》、《丁中江》、《王志健（上官予）》、《張國安》5 篇為例，歸納起來，「並」字曾十六見，「而」字曾五見，「其」字曾十見，使用頻率頗高，惟其用法卻未必正確，實有探討及改進的必要。

茲以「而」字為例，尋繹其涵意及用法，以概其餘。按「而」字，詞性為連詞，惟不連接名詞。其用法有四：1. 連接語意相承的成分：偉大而艱鉅的任務，戰而勝之。2. 連接肯定和否定互相補充的成分：梔子花的香氣，濃而不烈。3. 連接語意相反的成分：如果能集中生產而不集中，就會影響生產量的提高。4. 連接按事理上前後相因的成分：為工農兵而創作。但覈按實際，小傳文稿的「而」字用法，卻未必如前述所舉釋者，足見撰稿人並未瞭解「而」字用法的真諦。校閱稿已依規範用法為據加以刪改調整。

小傳敘述文字之所以流於繁瑣、雜沓、細碎，首先緣於撰稿人想藉輕鬆活潑的筆調情愫，以鋪陳舒展被傳人的逸聞軼事，俾煥發聲情並茂的文采。結果不但未曾流洩生動活潑的筆墨情趣，反而適得其反，使小傳敘述流於瑣碎枝節、雜沓冗長，造成以辭害義莫此為甚，誠可謂得不償失。其次，像《沈劍虹》、《丁中江》、《于右任》、《王志健（上官予）》、《蕭蕭》、《槩川》等篇，都有針對被傳人作品或著述的內容特色加以介紹的文字，也增加其繁瑣冗雜的程度。第三，不少篇題對於被傳人寫作風格、藝術特色、作品介紹、生平評論等的敘述，著墨太多，幾衍成喧賓奪主之勢，誠有失當之處。例如《于右任》篇對於于氏書法軼事的敘述；《李臨秋》篇對於李氏創作的評論；《徐柏園》篇對於徐氏一生事蹟的評價；《廖輝英》篇對於廖氏作品

的評介；《栞川》篇對於 川寫作風格的論述等均是適例。凡前述種種，處處使文字冗雜並使篇幅增加的原因。

### \* 名人小傳改稿舉隅

本次小傳文稿之校閱，經由芟除枝蔓、化繁為簡、去除拖沓、改進瑣碎等方法，將不切題的材料，不穩妥的敘述，不扼要的描寫，不恰當的文辭，大刀闊斧地加以刪削，最後以達到整潔而有精神，清楚而有姿態，簡單而有力量之要求。茲以《沈劍虹》篇其中一段校閱稿為例，原稿字數凡 374 字，後刪改了 165 字，還賸下 209 字，內容顯然較簡潔緊湊。茲為了明瞭起見，特將原稿及校閱稿對照例釋如後：

細密、果斷，是別人對他的形容。「決定什麼就去做」的行事風格，使他在新聞局長任內有許多創舉。1962 年鑑於國片士氣低落，沈劍虹希望國內影人能效法金門、馬祖兩外島的國軍精神而舉辦了首屆「金馬獎」，為國內製片業開創一個新局面。並創辦了多年來一直獲得海外讀者好評的《自由中國評論月刊，Free China Review》（1988 年每月發行 3 萬份），及《自由中國週報，Free China Weekly》（原名《自由中國紀事報，Free China Journal》）。其駐美大使離任前，將歷年來在美國各地的演說集結成書——《雙橡園的觀點，The View From Twin Oaks》，並印成兩冊，內容字字珠璣、擲地有聲；其中許多文字係出自老外交家譚紹華和新聞界老前輩任玲遜的手筆。卸任後不久亦撰寫《使美八年紀要》，內容詳述中、美斷交前 8 年他任內的外交工作；《半生憂患》則為文集，是其在外交及新聞工作中的點滴回憶。睹「書」思人，益增對那個一去不復返時代人物的懷念，並留給我們一份珍貴的遺產。

1962 年新聞局長任內，為獎勵並扶植我國電影事業，舉辦首屆「金馬獎」，以開創國內製片業新局面。曾創辦《自由中國評論》月刊（*Free China Review*）1988 年創刊，每月發行 3 萬份；又創辦《自由中國週報》（*Free China Weekly*），原名《自由中國紀事報》（*Free China Journal*）。著有《雙橡園的觀點》（*The View From Twin Oaks*）、《使美八年紀要》及《半生憂患》等書。第一書為沈駐美大使離任前，歷年在美各地的演說集；第二書詳述中、美斷交前八年任內外交工作；第三書係其新聞及外交工作的點滴回憶文集。

### \* 名人小傳校閱時的發現

筆者在「名人小傳」校閱之際，有兩個值得注意之處，其一為「臺」字多用簡體字，另一為附傳的問題。茲先論前者，後者留至下一段再敘述。有關前者，即該用 14 畫「臺」字時，多數撰寫人多用 5 畫「台」字。推求原因，至為單純，當然是由於「臺」、「台」兩字同音，而「臺」的簡體字作「台」的緣故。儘管如此，筆者仍然要鄭重地指出，兩字的字義及其使用場合，應是涇渭分明且不容混淆的。概括言之，凡與地名有關的，例如臺灣、臺北、臺中、臺南等；或



與建築物及其設施有關的，例如觀星臺、氣象臺、天文臺、講臺、舞臺、窗臺、燈臺、炮臺等，正確應使用「臺」字。至於日常常用詞彙中的敬稱或尊稱，例如兄台、台端、台鑒、台啟、台從、台力、憲台、柏台、府台等，則應使用「台」字。基於此，筆者已將小傳文稿中多數所用之 5 畫「台」字，依其字義及使用場合改正使用 14 畫「臺」字。

關於後者，即有關附傳的問題。例如《丁中江》篇敘及其父丁石曾、弟丁懋時、女丁乃箏、婿楊弦及賴聲川；《王昇》篇敘及其妻王熊慧英、女王小棣；《朱撫松》篇敘及其妻徐鍾佩；《鍾肇政》篇敘及其父及子鍾延豪；《秦賢次》篇敘及其父等等，均有附傳。小傳內容本應以簡短為要，原不宜另外敘及附傳，惟有時如適當加以運用，或對被傳者的生平事蹟多一層瞭解，不無助益焉。有鑑於此，筆者建議應針對此一現象，以「帶敘法」方式事先在相關文件中加以例釋或規範，俾作為小傳撰寫應遵循或參考的依據。

### \* 小傳寫作三原則（代結語）

以上所述，不論標點符號用得泛濫也好，一般語詞用得不對也罷，其缺失可說是「小巫見大巫」的小焉者；問題比較大的，當屬小傳撰寫的「書法」問題。筆者認為，後者應該是今後小傳寫作應致力的大經大法。有關小傳撰寫之「書法」問題，可謂至為複雜，非本文所能盡述，茲僅拈出「小傳寫作三原則」為例說明如下：首先，要言簡意賅、文從字順，即小傳寫作宜嚴守「敘其大端，略其細節」的原則；其次，要多敘事實，少加修飾，亦即「不以生花妙筆為能事，要以平鋪直敘為準繩」；第三，敘述要本乎客觀事實，儘量避免品評褒貶，即使有所評論，也要堅持平衡與中肯。總之，小傳寫作要嚴守「三簡」原則——即簡短、簡潔、簡明的要求。倘若我們在小傳撰寫之際，確實以「小傳寫作三原則」為準繩，那麼對於小傳撰寫水平之提高，一定會有很大的助益。